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全木

記錄：陳子文

系主任報告：(略)

工作報告：(略)

議題討論：

議題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部分條文。(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建議)。

決議：條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相關提案：9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考量各組標準及執行方式不同，是否由三組各別審核。

決議：碩、博士班甄試方式交由三組召集人自行組內討論決定。

議題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將於96年10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至本校實地訪評，請討論本系之自我評鑑作業。

決議：(一)委由系務發展委會進行規劃系評鑑內容及時程。

(二)爭取周昌弘院士、李遠川院士、吳成文院士及王惠鈞院士為本系講座教授。

議題三、討論本系如何推薦院級10名教學或服務績優教師獎勵。

決議：(一)教學與服務績優獎，每位教師每次僅能提名一項。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位老師不列入評選。

(三)近三年內已獲得校教學或服務績優獎教師，不列入評選。

(四)教學績優獎提名原則：由本系碩、博士生及大學部學生票選。投票地點設於一樓大廳；投票日期及原則由系學會擬訂。

(五)服務績優獎由老師互選之，每人二票，由票數高前五名獲獎。10/25於系辦進行服務績優教師投票。

議題四、討論本系是否辦理「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

決議：將初步實施規範及開設課程內容先行規劃，發給每位教師進行意願調查後，

再決定是否辦理後續事宜。

議題五、討論 10 月 28 日辦理系友大會事宜。

決議：(一)請各位老師熱情參與並通知該實驗室畢業生及在學同學踴躍參加。

下星期三前請各位老師踴躍提供各研究領域海報。

(二)活動流程：上午 11:00-下午 3:30

大演講廳舉辦 2 場演講(由楊秋忠老師及台大蘭園賴本治先生主講)

展示廳餐點

下午植物館活動及展示研究海報

影片欣賞(搶救台灣龜及校園鳥況生態介紹)

議題六、討論盧重成老師申請使用研究空間。(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

說明：95 年 8 月 22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建議：

1、盧重成老師獲聘為本校「海洋生物講座教授」，建議盧老師繼續使用原先使用之 116 室研究室。

2、114 及 115 室原盧老師使用之實驗室，配合原有實驗台及水槽之設計，規劃作為「野外實習教室」。

決議：(一)同意盧重成老師繼續使用 116 研究室。借期配合學校講座教授聘任期限二年；若續聘後，再提出申請。

(二)114 及 115 室之規劃請空間與設備小組重新討論並列出該空間可利用課程後，再於系務會議中提出。

議題七、討論林赫老師申請生物污染性操作實驗空間。

決議：(一)本案暫緩討論。未來以成立系公用生物污染性操作實驗空間為討論方向。

(二)請系網路及宣傳工作小組將系上各類辦法放上網頁，提供各位老師參閱。

議題八、討論學校計畫未來在舊植物館或食品加工廠新建「生物科技大樓」，本系應向學校提出之需求與條件。

決議：建議於原食品加工廠位址拆除重建，並配合於東側原實習商店位址規劃興建新食品加工廠。未來若有額外空間，且校園規劃需拆除植化館時，待原植化館使用空間獲得重新安排搬離後，才同意植化館拆除。

議題九、討論訂定「211A 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暨分子發育生物學核心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決議：(一)使用規則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 (二)R211B 教室裝設水槽，請將電視機鐵架突出部份修整，或以泡棉將角邊包覆，以避免出入師生發生危險。
- (三)R211B 教室座位未來規劃實驗桌人數時，請維持 60 人座位，以符合實際上課需求。
- (四)目前放置於 R211B 室之小型設備，請重新考量放置地點或設針靠邊桌之櫃體方便上鎖管理，以免學生於非上課使用或非實驗操作時碰觸產生破壞。

議題十、6 樓 607 儀器室使用目的規劃。

決議：(一)本年度系上爭取之三台貴儀，分別為蛋白質結構 CD 光譜儀、分析型超高速離心機及活體生物影像分析系統，放置於 R607 內之無塵室。無塵室外之儀器設備請簡麗鳳老師召集相關老師重新安排儀器放置位置，以整齊為優先考量。

(二)R607 規劃請空間設備小組重新討論，並請簡老師繼續擔任管理人及參與規劃。

議題十一、討論訂定大學部論文壁報競賽活動辦法。(95 年 9 月 6 日系招生考試工作小組會議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議題十二、討論修訂「生命科學系一般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生命科學系不佔缺兼任及客座教師聘任辦法」。(95 年 6 月 5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附件五)

議題十三、討論兼任教師之聘任規劃及增訂本系合聘教師辦法及合聘協議書。(95 年 6 月 5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議)

決議：系務會議後以 e-mail 請老師表示意見，若無意見則通過合聘辦法及協議書。(附件六、七)

臨時動議：

林金和老師提案：雷射共軛膠顯微鏡(confocal)目前放置地點及使用管理辦法如何？說明：目前該儀器放置於七樓 705 室，該儀器雖屬本系財產，但由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使用前請先上貴重儀器網站預約或向陳鴻震老師實驗室預約，收費標準依貴重儀器中心訂定標準收費。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系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不限年級），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能，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至少二人推薦，經審查通過，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攻讀博士學位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由申請學生提出研究計畫書及所修習學科之成績。
- 二 各組召集人召集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就學生在碩士班期間選課、修課、研究情形及研究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申請學生須親自出席，在審查委員會上報告研究計畫。
- 三 經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提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十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211A「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暨分子發育生物學核心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附件二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適用區域為 211A 室「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暨分子發育生物學核心實驗室」(以下簡稱「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內空間。
- 第二條 除進行教育部「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所規劃之課程外，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之空間使用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
- 第三條 「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全面禁止抽煙、飲食或攜入非實驗用細胞。
- 第四條 進入「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人員務請遵守下列規定：
1. 欲使用無菌室之研究人員，必須通過使用訓練課程，並請於第一次使用前至生命科學系辦公室辦理申請。請填妥申請表格簽名蓋章以示認同並願意遵守使用規範，經核准後領用 211 室大門鑰匙及「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感應卡片。
 2. 211 室大門鑰匙由授課教師或實驗室指導老師向系辦公室申請，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由遺失鑰匙之實驗室負擔鑰匙及鎖之更換費用。
 3. 感應卡片以個人名義申請，進出「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均有電腦紀錄，切勿將卡片借由他人使用。
 4. 臨時使用者，需有通過使用訓練課程人員「**全程陪同**」，方可使用。
 5. 「動物細胞操作核心實驗室」採用聯動鎖，進出「浴塵室」時，必須關上第一道門，待浴塵風扇作用完後，再開啟下一道門。若浴塵風扇未能自動啟動時，請使用感應器啟動風扇。
 6. 閒雜人等不得進入細胞實驗室。因本細胞實驗室有感染性微生物實驗進行，為維護生物安全，請於離開後確實將細胞實驗室大門上鎖。
 7. 使用者請務必保持細胞實驗室及操作台檯面的清潔與整齊，操作完畢後 laminar flow 中請收拾乾淨，確實消毒並將 UV 燈打開及關閉瓦斯後再行離開，請勿留下私人器材。若有事暫時離開請標示註明。
 8. CO₂ 培養箱之使用請依需求申請空間，核可後依照所指定之位置放置培養皿，請尊重他人使用權益。
 9. 實驗中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即時處理，切勿隱瞞或自作主張不按規定處理。
 10. 使用「CCD 冷卻式影像擷取系統」者，需確實按照使用步驟安裝/換裝影像擷取頭。
 11. 管理員將於電腦桌面為有通過使用申請人員，以各課程或各實驗室為單位設立檔案夾。所拍攝之照片檔案可暫時儲存於個人檔案夾內；管理員將於每週一下午五時至六時定時清除硬碟上之個人檔案，以維持硬碟使用空間。未依規定放置之檔案，一經發現即刻刪除。
 12. 使用完螢光光源器後，請於十五分鐘後再關閉光源器，以免降低使用壽命。
 13. 愛護室內儀器設備，按使用規則操作，不能隨意動電器開關，請節約使用實驗材料，如不慎損壞了器材，應即刻告知管理人員。
 14. 本辦法由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生命科學系（206、211A、B225）教學實驗室使用申請表

借用人	單位或班級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電話)			使用目的		
時間 (起訖)		申請 室別	<input type="checkbox"/> 206		<input type="checkbox"/> 211A		<input type="checkbox"/> B225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卡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卡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卡
借用場地及器材	室別	放 置 設 備						
	206 教室	1. 學生電腦	20 組	7. 喇叭	1 組			
		2. 伺服器	1 組	8. 機櫃	1 台			
		3. 投影機	1 台	9. 交換器	1 台			
4. 布幕		1 組	10. 交換模組	1 組				
5. Polycam		1 台	11. 電腦桌	12 張				
6. 擴大機		1 台	12. 椅子	22 張				
211 A 教室	1. 六呎細胞無菌操作台 座 (含廢液收集器一套、吸管輔助器 2 支、酒精燈 2 個)					3		
	2. 四呎細胞無菌操作台 座 (含廢液收集器一套、吸管輔助器 1 支、酒精燈 1 個)					1		
	3. 乾熱可滅菌式 CO2 動物細胞培養箱					2 台		
	4. Olympus 研究型解剖顯微鏡					1 台		
	5. Olympus 研究型倒立螢光顯微鏡					1 台		
	6. 懸臂式低速離心機					1 台		
	7. CCD 顯微影像擷取系統 (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各一)					1 組		
	8. 分離式空調遙控器					1 支		
植 物 館 225 室	1. 干涉顯微鏡及照相系統	1 組	9. 穩壓器	1 台				
	2. 液晶投影機	1 台	10. 機櫃	1 座				
	3. 前級混音機	1 組	11. 錄放影機	3 台				
	4. 後級功率放大機	1 組	12. 監視器	3 組				
	5. 教學系統整合控制器	1 支	13. 光碟機	2 台				
	6. 顯微攝影機	1 組	14. 天花板平面喇叭	8 組				
	7. 實驗用攝影機	1 組	15. 教材提示機	1 組				
	8. 特效機	1 組	16. 視廳椅	80 張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管理人簽章			備 註		保證金 200 元			
門禁卡卡號	用戶位址(手寫)	ID 卡號 (第 3 組)	ID 卡號 (第 4 組)	歸還時間				
		前	後					

備註：

1. 門禁卡嚴禁複製，門禁卡若遺失應立即向系辦公室報備，以便後續之處置措施。
2. 申請門禁卡需繳交保證金一百元，於歸還門禁卡時，無息退還。
3. 借用教室需負責室內設施之安全，離開借用之教室時，應清點室內之各項設施。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大學部論文壁報競賽活動辦法

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壹. 參賽人員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學生。
2. 本系應屆畢業生修習畢業論文者，一律參加。

貳. 以壁報方式呈現，作者亦需於規定時間到場解說。

參. 論文壁報收件截止時間為畢業典禮前一週收齊，畢業前三天公開展示。

肆. 報名者須附上論文摘要及磁片與指導教授同意書。

伍. 壁報格式：

1. 壁報大小為寬90 cm ×高120 cm，直幅格式。
2. 使用文字：中或英文。
3. 內容精簡清楚，並儘可能以簡單圖表取代大量文字敘述。壁報應包括標題(Title)、作者(Author)、指導教授(Adviser)、所屬單位(Affiliation)、背景介紹(Introduction)、材料與實驗方法(Materials and Methods)、結果(Results)與結論(Conclusion)。字體及圖案大小請自行斟酌，以清晰為原則。
4. 圖表若含細微構造圖片，請儘可能使用解析度較高之方式呈現。

陸. 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方式：

1. 由三組召集人推舉相關教師兩名以上擔任該組之指定評審委員。
2. 評審標準：
 - (1). 研究內容。(40%)
 - (2). 壁報內容之結構與完整性。(40%)
 - (3). 解說技巧及對研究主題整體背景之掌握性及臨場反應。(20%)
3. 壁報展示結束後，經系辦公室彙整所有評審成績評定書，統計各組成績，於畢業典禮當天公佈得獎名單並隨即頒獎。

柒. 獎勵方式：

1. 特優獎：若干名(得從缺)，發給中英文獎狀及獎金。
2. 優等獎：若干名(得從缺)，發給中英文獎狀及獎金。
3. 佳作：若干名，發給中英文獎狀及獎金。
4. 參加者，均發給參賽證書。
5. 得獎學生之指導教授，另頒發獎狀。

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一般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93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聘任一般兼任教師(占缺支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後，就下學年所需開授課程與專任老師之排課調查，提請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列出缺乏專任教師之課程。經系務發展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討論後提報校員額管制會議申請員額。

第三條 若校員額管制會議於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員額，則依校規定公開徵選。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於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方得續聘。

第五條 系評委員會對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向院報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不佔缺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本校及生命科學院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向系務會議推薦。
-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考量系之發展方向、開課需求、申請人之資格，做客觀公正之審查，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始進行提聘作業。
- 第四條 本系已聘任之不佔缺兼任教師，於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方得續聘。
- 第五條 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具教學與指導學生之義務，連續二學期未參與授課者，則不續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

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教師係以生命科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從聘單位，校內其他單位為主聘單位，且不佔本系之員額。
- 第二條 本系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第三條 合聘教師由系主任或本系各組考量系之發展方向、開課或指導學生之需求，主動遴選、推薦及邀請，或由本校同仁主動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 第四條 本系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合聘協議書」之協議辦理。但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升等、進修、休假、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 第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具教學與指導指導學生之義務，連續二學期未在本系授課者，則不予續聘。
- 第六條 本系合聘教師在本系每週授課時數每年累計滿二小時者，每年可獨立指導本系研究生一名。
- 第七條 本系合聘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限，需簽署「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協議書」（如附件），並遵守協議書之規定。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且經原單位同意後，始得續聘。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協議書

附件七

合聘教師：

合聘單位：

合聘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主聘)	生命科學系 (從聘)	備 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佔編制缺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使用空間（研究、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單位之年度經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人事問題之決定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課程開授（包含寒暑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參與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年度專項預算之申請規劃及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參與單位內相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立 協 議 書	合聘教師簽章：	主聘單位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